

*

“疑罪从无”的当代命运与规则要义

郝川

(西南大学法学院,重庆市 400715)

摘要:旨在人权保障的“疑罪从无”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屡屡受阻,而“疑罪从轻”的判决却比比皆是。“疑罪从轻”备受指责,被认为是冤案的祸根。事实上,诸如赵作海等案件中“疑罪从轻”与冤案的发生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既然赵作海等冤案的从轻判决是法官在明知其无罪下的无奈选择,应对之策只能是:尊重司法规律,还权于审判法官;建立判决说理机制,保证法官面对“明显疑点”案件时能够果断作出无罪判决。

关键词:疑罪从轻;刑事证明;疑罪从无;判决说理机制;明显疑点;错案评价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3)01-0032-06

作为现代刑事诉讼领域的一条“黄金原则”,“疑罪从无”不仅家喻户晓,刑事审判理论也奉其为信条或者真理。然而该原则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贯彻始终不大理想,法院无罪判决率低,有的法院甚至已经好多年没有作出无罪判决;与之对应,“疑罪从有”尤其是“疑罪从轻”现象反倒比较普遍。正是回顾近年发生的诸多引发社会热议的案件,从“杜培武”案到“孙万刚”案、从“余祥林”案到“赵作海”案冤案接连不断,令人唏嘘不已,这种“留有余地”的裁判及效果才逐渐引起刑事法学者的警觉和检讨,进而“疑罪从轻”成了众多学者诟病的对象。刘宪权教授在2010年第6期《法学》上撰文《“疑罪从轻”是产生冤案的祸根》,认为:“‘疑罪从轻’的观念是赵作海冤案产生的祸根,理由是‘疑罪从轻’实际上创建了一个平台,在这一平台上各方的心态和利益均得到了平衡,个案的真实却搁置一边,这种处理案件方法是以轻判作为‘代价’而又不让犯罪分子逃脱法网,使司法人员在心理上产生一种负价值‘平衡’;以轻判作为‘交换的筹码’也使案件中的被告人心理得到了价值‘平衡’,‘疑罪从轻’在逻辑上也存在矛盾之处。因此,要使冤案不发生或者少发生,关键还是要彻底摒弃‘疑罪从轻’的观念,真正确立和大力弘扬‘疑罪从无’的先进理念。”^[1]刘教授从全新的视角理性地剖析了赵作海冤案产生的原因,为我们进一步研究开拓了视野,他的观点针砭时弊且有理论厚度,让我们获益匪浅。然经多次反复阅读,笔者发现“赵作海案”法官适用“疑罪从轻”只是表面理由,制造冤案的平台以及导致冤案的祸根都另在他处。

一、“疑罪从轻”并非祸根

历史总是惊人地相似。赵作海案与数年前曾引起同样广泛关注的杜培武案、李久明案、聂树斌案和余祥林案等案件相比竟如出一辙:侦查机关刑讯逼供的屈打成招,检察机关的监督不力,法官

* 收稿日期:2012-03-28

作者简介:郝川,西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中国量刑指导制度研究:以量刑指导意见为切入点”(11YJC820033),项目负责人:郝川;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中国量刑改革实证研究”(SWU1309204),项目负责人:郝川;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中美刑案错判与救济制度研究”(09YJA820063),项目负责人:张步文。

任意降低鉴定证明标准,案件虽疑点重重,错判却接连发生!刘教授认为:“司法工作人员普遍愿意接受的‘疑罪从轻’观念或处理案件方法无疑是产生冤案的最根本原因之一,也是冤案产生的祸根所在。”^[1]然而,在笔者看来,将司法人员的“疑罪从轻”观念视为冤案的祸根并不妥当。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祸根”一词是“指祸事的根源,引起灾难的人或事物”。也就是说,祸根乃祸事至关重要之因素。因此,在数原因导致错案的场合,并不是所有的原因都能被称为错案的祸根。只有那些对错案产生举足轻重的要素,才可谓之祸根。刘教授分析了“疑罪从轻”观念,认为“疑罪从轻”是法官对现有证据能否认定被告有罪内心并非完全确信、内心矛盾时,在“不枉”和“不纵”之间,为了避免让犯罪分子逃脱法网,司法人员首先选择了“不纵”,作出“疑罪从轻”的判决。的确,冤案产生的原因错综复杂,从正当程序理念的背弃、刑讯逼供、赵作海本人自身不当的行为,到民意的沸腾乃至外来的干预与压力,可以说一果多因,然而这些因素并非同等重要。赵作海案等错案判决是法官根据现有证据内心已确信被告人无罪,但迫于被害人、社会舆论及其他权力机关等的压力而作出有罪认定后的从轻量刑,即使法官无“疑罪从轻”观念,该类冤案同样会发生。

首先,从现有材料看,无论是赵作海案还是余祥林案,法官根据现有合理排除犯罪的事实证据对于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并未产生犹豫,在内心已基本确信赵作海无罪,有罪判决乃有意为之。在赵作海案中,疑点明显:没有追查到凶器,也没有检验凶器所能造成的伤痕是否与尸体的伤痕相符。公安机关根据残尸对死者身高确定为1.70米,而失踪的赵振裳身高只有1.65米左右,很难想象,稍有常识的人就能发现的明显疑点,作为专业人员的法官竟能熟视无睹!检察院要求提供DNA的鉴定,然而在没有DNA鉴定结果的情况下,检察机关也能放弃疑点,让诉讼回归正常。不管是杜培武案件、余祥林案件还是赵作海案件同样是在定罪证据存在争议、上级法院发回重审后,最终在政法委努力斡旋下考虑案件外界影响而勉强作出了“留有余地”的有罪判决。

其次,虽然司法人员不敢贸然实施“疑罪从无”,但“疑罪从无”观念已深入人心。从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来看,某些党政部门确实存在着浓厚的“重打击,轻保护”、“宁枉勿纵”的错误观念。然而,“经过三十多年的法治建设,检察机关和法院一般则表现出较强(尽管不是很强,因为最后没有坚持住)的法治意识,借助于统一司法资格考试和频繁的在职教育培训等手段,检、法特别是法官群体已经基本上被现代法治话语武装起来,接受了正当程序、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等诉讼理念。而且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实践中绝大多数法官也具有践行这些诉讼观念的冲动和意识。只不过在外力协调干预下,法庭审判难以独立进行,司法不能自治。基于趋利避害的生存法则,法官才常常会放弃正当程序的理念和原则,错误地迁就警、检机关的意愿,认可其错误追诉主张”^[2]。

最后,赵作海等案件外界重压如影相随,案件的审判者不是不愿放人而是不敢放人。仔细阅读赵作海案及一些类似冤案后,我们发现,从立案侦查到审判终结,外界社会的压力如影相随。命案一旦发生,公安机关将面临“命案必破”、被害方强烈要求严惩凶手等种种压力,往往会在鉴定、辨认、勘验、检查等诸多侦查环节出现重大失误情况下,急功近利仅凭刑讯逼供而得的口供移送起诉。同样,检察院、法院也往往是面临同样压力而无奈地按照决定履行程序。在余祥林案中,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声明:“省高院二审期间,‘死者’的亲属上访并组织220名群众签名。上书要求对杀人犯余祥林从速处决。”^[3]同样,在赵作海涉嫌杀人被逮捕后,商丘市检察院以“证据上存在重大缺陷”为由,两次将案件退回到柘城县公安局补充侦查。2001年7月,已被羁押两年的赵作海因全国开展刑事案件清理运动,在政法委召开的联席会议中,以同样的理由被认定“不具备审查起诉的案件”。2002年7月,在清理超期羁押的活动中,商丘市委政法委又集体研究决定“案件具备了起诉条件”。商丘市检察院在尸源仍然不明的情况下,按照这一集体决定起诉,最终铸成冤案。这表明,在法律明文规定了配合原则,案件进行到法院后,即使被发现存在疑点,如果法院不判定有罪,则很难向公安、检察及社会交代。因此,判决书中我们往往可以看到民意、各级官员(包括党政领导、人大、政协、政法委、有关党政部门负责人、法官的行政上级等)、媒体(包括记者、编辑等)的声

音或影子,这也是亡者归来、冤案昭雪后决定展开责任追究程序时,有那么多人对作为冤案“制造”者的法官表示同情的原因。

概而言之,问题的关键恰恰是法官遇到某些大案、要案及社会影响非常深远的恶性案件时,由于强调错放罪犯会影响社会控制效果,往往证据不充足时也必须定罪惩罚。“面对政法体制的运作惯性和某些党政部门关于案件定性的批示,法官乃至法院都是相当无力的。”^[2]可以说,即使裁判法官无“疑罪从轻”观念,赵作海等被判无罪的可能性也微乎其微。可以设想,如果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民愤就会从对赵作海、余祥林杀妻之“人性泯灭、天地共诛”的谴责转为对司法机关“放纵犯罪”的不满,在外界重压之下,法官即使是内心确信,将一个恶性刑事案件改判无罪,仍会超出法官承受能力的范围。也就是说真正导致赵作海冤案的根源并非“疑罪从轻”的观念,而是外部对司法机构的重压。这种结果的出现与其说是“疑罪从轻”观念的使然,不如说是司法机构对相关压力的遵从。换句话说,赵作海案、余祥林案等冤案得以产生是法官迫于压力的“违心”、“迫不得已”退而求其次的“无奈”选择。

二、厘正对刑事证明标准的误读

目前,赵作海案等冤案发生后,司法机关试图通过解释性法律文件去具体界定和解释法律所确认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来避免冤案判决的出现。201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颁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10年7月1日正式实施。笔者认为,我国当前的证据规则已经较为完善,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建立一个完美无缺的证据规则。比如,由于“证据确实充分”在实践中很难把握,《办理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第5条对“证据确实、充分”予以细化,规定的证明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规定的事实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2条规定的需要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大致相同,并无根本之区别。事实上,建构一个具体、可操作的具体定罪证明标准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空想,寄希望于调整证明标准来避免错案的发生无异于缘木求鱼。

众所周知,我国刑事领域经历了从“疑罪从有”到“疑罪从无”的变化,“疑罪从无”已成为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199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63条第3项规定:“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疑罪从无”原则的确立不仅彰显了中国刑事诉讼法与证据制度的现代化,而且推动了我国法治建设的进一步发展,也使“疑罪从轻”成为众矢之的。然而反观我国司法实践,疑罪从轻判决比比皆是,而疑罪从无的判决却寥若晨星。面对疑难案件,法官明知“疑罪应从无”,但却很难或者说不敢作出无罪判决。为了寻求一种平衡,对于定罪证据勉强的案件,法官量刑时往往会从轻考虑,“疑罪从轻”也已成为众多法官定罪量刑时内心的一项重要而又不愿或者不能对外陈述的裁判依据。因此,我们有必要反思大多学者在理论上视为当然错误而司法实践则普遍践行的“疑罪从轻”原则。

“疑罪从无”原则的适用涉及犯罪事实的认定“疑问”问题,这也就和定罪的证明标准联系起来。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是指诉讼中对案件事实等待证事项的证明所须达到的要求,也就是说,承担证明责任的诉讼主体提出证据进行证明应达到何种程度方能确认待证事实的真伪,从而卸除其证明责任”^[5]。“疑罪从无”要求裁决者只有在证据达到证明标准的情形下方可认定被告人有罪,线上有罪,线下则无罪。然而,关注司法过程与实效就不难发现定罪的标准不甚清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62条对证明标准作出了如下规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有罪判决;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应当作出无罪判决;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因而“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也成为司法实践中最普遍使用的定罪证明标准。然而,“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

分”看似明确,司法操作却并不简单。因为这一要求本身并未包含较为具体的、可供操作的衡量方法与尺度,且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以至于遇到疑难案件时,法官对于疑罪从无还是从轻的选择往往拿捏不定。事实上,司法所确定的事实过程是一个可能出现许许多多认识错误的过程,对于司法过程的事实问题来说,一切都是既定的,但一切也都是未定的,法律事实与案件真实事实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或多或少的差异。具体而言,司法实践中的案件都或多或少存在着疑点,只不过“存疑程度”有差异而已。正如有的学者认为:“没有一个社会在决定被告有罪前要求有绝对把握。为什么?因为绝对把握对任何一个社会来说都是一个太高的、无法承受的标准。哲学家们将争论说,绝对把握是一个永远无法达到的目标,因为只有死亡是一生中唯一绝对有把握的事。这个世界无疑是不完善的,在这个世界上,人们经常根据其不完善的知识行动。这对于犯罪来说也特别正确。”^[6]可以说,司法实践中刑事证据证明标准,“只能是在某种理念和原则的指导下,依靠法官的良心和知识,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来把握”^[7]。也就是刑事证明标准并非一分明、清晰之界限,非黑即白式的要么无罪、要么有罪的“疑罪从无”原则在现实中遇到了阻力。因为当法官面对证明犯罪的证据处于优势地位而又不能完全确定无疑时,“让法官不担心放纵犯罪,不考虑被害人的保护,不顾及裁判后的‘不稳定’,不追求社会秩序的维护,而选择宣告无罪,是极其不可能、不现实的”^[8],于是,“留有余地”的判决成为法官一个合乎情理的选择。因为法官的司法设计总要进行利弊权衡,否则公正的裁判就不复存在了。

不仅我国,在法治相对发达国家,疑罪从轻的判决也并不少见。在刑事司法领域,无论是英美国家的“排除合理怀疑”抑或是大陆法系的自由心证,二者实际上具有很大的同一性:法官主观的内心确信,就意味着排除合理怀疑,反之亦然,其共同的核心是强调法官的主观“确信”。自由心证理论要求裁决者只有在“确信”的状态下方可认定被告有罪,然而作为主观评价结果的“确信”并非人人共通的标准,因人而异,对于同样的证据不同法官往往会得出迥异的判断结论。在现代自由心证鼻祖的法国,自由心证确立之初的颇为坚定的疑罪从无也在逐渐地发生异化。“据福柯的研究,在法国的司法实践中,事实认定者的确信程度与惩罚的严厉性之间总是存在某种比例关系。当人们不能肯定一桩不法行为或罪行的时候,都倾向于把这种不确定转换成减轻惩罚。也就是说,在法国的司法体系中,尽管有疑罪从无原则,但仍然有可观的达不到‘确信’要求的罪行被惩罚。为避免陪审员过多作出无罪判决而设立的减轻情节的规定成为绕过疑罪从无原则的不可言说的却是公开的秘密通道。”^[9]

架构一个客观、具体的证明标准一直是人们的期望。然而只要带有功利性诉求寻求刑事诉讼中的具体的证明标准,人们就有相同的感受:在深入剖析了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内在机理之后,我们只会越来越深地陷入迷宫。原因是渗透于证明标准的影响因子及其关联程度太多而无法周全预计,而且认定事实也不能够离开法官的主观判断。因此,要求获得一种具体的而又不依赖于法官主观认定证明标准显然是徒劳无功的选择。

三、“疑罪从无”原则的实现

疑罪从无还是疑罪从有,并非非此即彼的简单选择,其中蕴含着两种基本法律价值——法益保护与人权保障的选择。注重法益保护更多关注的是通过处罚犯罪预防一般人对国家与社会法益的侵害;自由保障则更为强调通过对国家刑罚权的限制来防止其恣意地发动而侵害个人自由。从利益取向来看,前者立足于社会的整体利益,后者则着眼于个人利益的保障。毫无疑问,对所有疑罪一律从无不可避免地会错误地放纵犯罪,而全部“疑罪从轻”也会使无罪之人受到处罚。在司法资源总量一定的情形下,两者的冲突与碰撞在所难免。要求司法达到不枉不纵,固然是最理想的,然而这只能是一种幻想,我们必须在错判无辜与错放罪犯之间寻找一种恰当的平衡。法律是时代的镜子,必须反映文化根底的价值,可以说任何一种法律的正义性,都只是相对于特定的时空、特定的

生活而言的。由于传统思想的影响,目前不能容忍放纵罪犯的重打击犯罪、轻人权保障的价值观念还处于主导地位,这也是法官遇到疑难案件作出不利于被告人的有罪判决占多数的重要原因。

笔者认为,当今我们没有必要在司法实践中过于强调“疑罪从无”的作用,避免“明显疑点”案件的错判才是我们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果说定罪领域听任法官的任意会带来权力的恣意,那么法官定罪的“无为”也同样会导致“疑罪从无”原则的瘫痪。在目前法官普遍对于“疑罪从无”的不敢或者不能适用情形下,为了保证法官在面对存在“明显疑点”案件时,能够大胆地选择“疑罪从无”,必须从制度层面着手,建立长效机制。一方面要建立相应的利益保障制度,使法官面对“明显疑点”案件适用“疑罪从无”时,能够真正有底气;另一方面,也要建立必要的惩处、监督机制,促使法官面对“疑点重重”案件时不能作出有罪判决。

(一) 树立正确的“疑罪从无”观念

笔者无意否定“疑罪从无”原则的现实意义,亦非否定“疑罪从无”的精神内核,更非认为其在中国之不可行。毋庸置疑,“疑罪从无”是防止司法者滥权专横的利器,能最大限度地防控司法的错判无辜。作为一种理念,“疑罪从无”观念的引入能够矫正我国过去的重打击犯罪的立场与视角,理应承认“疑罪从无”有利于被告的价值。然而,由于人的理性的有限性及主观事实难以测量,刑事证明标准并非一分明、清晰之界限,对犯罪的认定做到绝对把握或者说确定无疑并非易事,因此不加区别地激进适用“疑罪从无”原则并不可取。笔者认为,“疑罪从无”原则的内涵是在现有司法资源条件下追求到最大限度的公正,司法人员应保持警惕避免对无辜者定罪,以足够的谨慎对待每一个案件事实,尤其无罪的证据,对“明显疑点”案件适用“疑罪从无”原则。

(二) 立足“疑罪从无”改革错案评价机制

很多人相信,只要司法制度足够完善,就能够避免冤案的发生,可事实上并非如此,冤案不可避免。比较而言,美国的司法制度可谓完善,但随着 DNA 技术的发明与推广使用,才发现冤案并不少见。“据说,美国判案的正确率为 99.5%。美国每年大概有 10 000 件冤假错案;欧洲发达国家误判率也高达 0.5%。”^[10]实际上,由于人类认识能力的有限性,错判不可避免,彻底消灭冤案既不可能,也不符合客观规律。因为“公正的审判是不容易的事情。许多外界因素会欺骗那些最认真、最审慎的法官。不确切的资料、可疑的证据、假证人,以及得出了错误结论的鉴定,都可能导致对无辜者判刑”^[11]。既然错案不可避免,错拘、错捕、错判就存在可能性,同样将有罪者错判为无罪或者将罪重者以轻罪论处也不可避免。因此目前的错案考核机制是一把双刃剑,如果一旦发生与事实不相符合的案件,不分青红皂白一律追究办案人员的责任会让法官审判没有底气,尽管自己内心确信无罪也往往不敢作出无罪的判决。因此,我们必须改革现有重结果、轻过程的错案评价机制,允许与事实不符的判决出现。如若不是因为法官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证据缺失等其他因素导致判决认定事实与客观事实不符的,很难说法官存在过错,不能追究法官的责任,也就是说把现行的重结果的追究改变成对“违法审判”行为的追究。

(三) 立足“疑罪从无”切实赋予辩护权

我国刑事诉讼法自 1996 年修订以来,对抗制的一些因素被逐渐引进到审判程序中,控辩双方在诉讼程序的进程方面拥有了更大的控制力。然而与强大的国家力量相比,被告人显然处于弱势地位。一方面,辩护律师因种种限制往往不能成为制衡公权力的有效力量,而仅仅被司法机关视为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点缀,被告人的权利是很难得到有效保护的。另一方面,警察和检察官由于其担任的追究犯罪使命,本能地有寻找有罪的证据倾向,这也是完成职责所必需的思维方式,因此控方往往隐匿不利于定罪的证据,公正的审判往往成为水中月。

兼听更有利于发现真相。正如杰罗姆·弗兰克法官所说,发现案件事实的最佳方式是让每一方尽可能努力奋战。因此,当前我们应强化律师的辩护职能,赋予其更多的权利,明确正义不是律师的职责或者不是律师的直接责任,它是律师保持职业属性、履行职责所必然产生的结果。倘若过

于强调律师职业的正义功能,要求律师还肩负着发现、揭露自己的当事人犯罪的使命,这便会使律师在行使辩护职能时无所适从,不利于司法公正的真正实现。

(四)立足“疑罪从无”责令判罚说理

我们承认,在刑事司法活动中,作为事实裁定者的法官主观自由地通过证据推定事实的合理性,然而为了防止司法中认定犯罪事实的裁判者的主观的自由性不至于走向任性,有必要对其认定事实活动设定必要的限制,否则其认识活动便缺乏了正当性。目前在我国,律师还不能成为制衡公权力的有效力量,法官对于律师的辩护意见一般置若罔闻。可事实上律师的介入有利于最大限度避免冤案的发生。因为担负追诉职责的公安、检察人员往往不自觉地忽略无罪证据的收集,只有刑事辩护律师才能切实从被告人角度提出案件的疑点,就好比把钻石稳定于一个角度,使它单独的一面特别惹目。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276 条明文规定了判决书必须说明理由,还有一些国家要求有罪判决书不仅要记载认定的犯罪事实所凭证的证据及其认定的理由,还须记载对被告不利的证据不予采纳的理由。笔者认为,我们应借鉴先进经验,在法律中规定法官务必在判决书中将双方的观点,尤其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辩护律师的无罪辩护或罪轻辩护意见以及法院最终的认定结果和认证依据全部体现出来,予以公开,这样才能避免法官对于辩方意见置若罔闻,类似赵作海的错案才不会失去最后的纠错机会。法官判决说理公开化的事后民意纠偏机制不仅能较好纠正法官定罪偏离,而且事后的纠偏并不会让情绪化的民意干扰法官的理性裁判。

四、结 论

“疑罪从无”原则并非绝对排斥疑罪从轻原则的适用,司法实践中一些“留有余地”的“疑罪从轻”判决并非绝对没有道理。事实上,疑难案件的审理结果受制于证据、审限、法官认识能力等因素的制约,裁判认定的事实与客观事实绝对、完全相符的追求不过是我们的一厢情愿或者梦想。无论是旨在人权保障的“疑罪从无”还是强调惩罚犯罪的“疑罪从轻”,只要其旨在保证司法判断的公平与公正,都无可厚非。诠释“疑罪”内涵,避免“明显”错案的出现,厘清“疑罪从无”适用的规则要义,才是至关重要的事情。

参考文献:

- [1] 刘宪权.“疑罪从轻”是产生冤案的祸根[J]. 法学,2010(6):16-21.
- [2] 周长军. 后赵作海时代的冤案防范——基于法社会学的分析[J]. 法学论坛,2010(4):39-43.
- [3] 梅华峰,李国清,陈群安. 丈夫被错判杀妻续:妻子家属曾要求从速执行死刑[N]. 湖北日报,2005-04-01.
- [4] 严励. 地方政法委“冤案协调会”的潜规则应该予以废除[J]. 法学,2010(6):40-44.
- [5] 龙宗智. 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J]. 法学研究,1996(6):119-127.
- [6] (美)约瑟芬.R. 朴秋桃.“排除一切合理怀疑”后定罪的含义[J]. 国外法学,1988(2):32-34.
- [7] 张卫平. 证明标准建构的乌托邦[J]. 法学研究,2003(4):60-69.
- [8] 杨明. 论轻重不同罪刑的差别证明标准[J]. 当代法学,2010(6):79-86.
- [9] 秦宗文.“疑罪”应当“从无”吗?——法治与情理视角下对疑罪从无原则的重新审视[J]. 法律科学,2007(1):82-88.
- [10] 刘仁文. 冤案是如何酿成的? [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0(3):149-157.
- [11] (法)勒内·弗洛里奥. 错案[M]. 赵淑美,译. 北京:群众出版社,1984:1-9.

责任编辑 刘荣军